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

---

## 釋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及
「%」	指	百分比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肖龍龍先生

胡野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278,23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 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 (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倘該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資料，當中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韓宏先生及于吉瑞先生 (「于先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于先生為本公司效勞逾九年之久。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之規定，須就續聘于先生之事宜單獨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 董事會函件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該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可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委任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項要求，否則大會主席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受委代表投票比例，以及於以舉手表決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後表明贊成與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行使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1,391,18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直至二零一三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購回最多139,118,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影響

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得知，購回股份時必須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 (「該等法例」) 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其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該等法例條文規限下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股份。購回時所應付超出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該等法例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下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有關股東之股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於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300,000,000	21.56%	23.96%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 總公司(附註1)	300,000,000	21.56%	23.96%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附註1)	300,000,000	21.56%	23.96%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附註1)	300,000,000	21.56%	23.96%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Hollyview」) (附註2)	212,495,083	15.27%	16.97%
胡野碧(附註2)	215,943,083	15.52%	17.25%
李靈修(附註2)	215,943,083	15.52%	17.25%

上述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391,180,000股計算。

附註：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則持有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70%權益。除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持有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轉換期內轉換為889,500,000股股份。
- Hollyview由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Hollyview所持之212,495,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215,943,083股股份中，李靈修女士實益擁有3,448,000股股份。Hollyview亦持有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轉換期內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及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規定，或令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跌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回其任何股份。

##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0.790	0.700
五月	0.800	0.730
六月	0.920	0.770
七月	0.930	0.720
八月	0.820	0.650
九月	0.690	0.500
十月	0.630	0.500
十一月	0.580	0.550
十二月	0.720	0.56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660	0.520
二月	0.640	0.530
三月	0.660	0.570
四月*	0.770	0.530

\*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韓宏先生**（「韓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副總經理兼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韓先生畢業於安徽工學院機制工藝及設備專業，獲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國際商務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韓先生於項目工程、投資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韓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開始為一家中央政府企業集團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前稱中國成套設備出口公司）（「中國成套」）服務，於零配件處任項目經理。其後，韓先生獲晉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間出任中國成套副處長。之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被借調予中國成套在津巴布韋之附屬公司津納（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其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調回中國成套，於投資管理部任總經理，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韓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成套之附屬公司雲南元江萬綠生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韓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韓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韓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新獲委任。韓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91,000港元之薪金，其他與其收入相關之福利及經參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若干績效指標后釐定之酌情花紅。此酬金將每年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當時市場情況進行審閱及釐定。

于吉瑞先生（「于先生」），57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彼擁有逾22年在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股份權益。

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于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0,000港元（不附花紅）。此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于先生之職責、職務及當時市場水平後釐定。

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以來一直效勞於本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且董事會相信于先生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于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證券或業務中擁有權益。于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任何關於韓先生及于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時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無異；如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人士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